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5:00—2025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8	天威新材	202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资源，达到预期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捷时国际有限公司、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茜，电话：0756-8687768，传真：0756-86877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